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辉、任思荣等六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1月21日到期终止。协议到期后,杨成青先生因个人原因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公告号2019-005)。

二、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杨成青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数	38,269,538	4.8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9,538	4.8735%

三、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

1、杨成青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辞去了公司副总裁职务,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杨成青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杨成青先生发来的《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如下:

(1)、目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杨成青先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杨成青先生承诺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四、备查文件

《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幅度为100%至150%,变动区间为21,148.24万元至26,435.3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盈利:10,574.12万元
	盈利:26,435.30万元-31,722.3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混凝土行业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全年实际收入高于预期情况,产品毛利同比提升,对公司预计变动影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告知,其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591民初10470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8年2月2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总价21,653,052.30元,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太阳能组件。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仍欠原告货款17,752,052.30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752,052.30元;

(2)判令被告以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规定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792,937元);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收到传票时间	状态
1	大连恒瑞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偿还欠付货款122,5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2,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1.5	已调解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752,052.30元;2、判令被告以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规定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792,937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8.11.9	一审待开庭
3	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8,226.72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15	已调解
4	刘国防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60万元,自2017.10.11起按月利率2%向原告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2018.11.16	一审待开庭
5	谢国贤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5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刘大江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5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83,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44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12.3	一审待开庭
8	靖江市久盛化工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给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3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票据到期次日2018年6月30日期至实际给付日期之日止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为4,350元),合计304,3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2.8	一审待开庭

2018年11月9日智临电气收到协鑫集成案传票时,公司累计诉讼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净资产比例10%及绝对金额1000万元的披露标准。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深表歉意。

本次公告的诉讼合计21,929,014.02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02%,占公司总资产的1.69%。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智临电气涉及的案件其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利息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因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对2017年至2019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或冲减股权转让款,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金宇房产、金宇车城的案件数额较小,公司将待最终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591民初10470号

2、民事起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8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告中所列案件诉讼时间、累计诉讼金额等进行补充,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告知,其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591民初10470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更正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告知,其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591民初10470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2、更正前: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8,226.72元及逾期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2	大连恒瑞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偿还欠付货款122,5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2,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3	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83,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44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待开庭
4	靖江市久盛化工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给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3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票据到期次日2018年6月30日期至实际给付日期之日止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为4,350元),合计304,35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待开庭
5	谢国贤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6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刘大江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6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刘国防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60万元,自2017.10.11起按月利率2%向原告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一审待开庭

补充后:三、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收到传票时间	状态
1	大连恒瑞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偿还欠付货款122,5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2,5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1.5	已调解
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752,052.30元;2.判令被告以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规定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792,937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18.11.9	一审待开庭
3	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68,226.72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15	已调解
4	刘国防	金宇车城	债务纠纷	1、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60万元,自2017.10.11起按月利率2%向原告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2018.11.16	一审待开庭
5	谢国贤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5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刘大江	金宇房产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返还转让费50,000元;2.从2017年10月至判决合同终止日的租金收入及违约金;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11.3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83,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44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12.3	一审待开庭
8	靖江市久盛化工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给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3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票据到期次日2018年6月30日期至实际给付日期之日止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为4,350元),合计304,3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2.8	一审待开庭

本次公告的诉讼合计21,929,014.02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02%,占公司总资产的1.69%。

除以上补充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重大诉讼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更新后的公告为准。2018年11月9日智临电气收到协鑫集成案传票时,公司累计诉讼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净资产比例10%及绝对金额1000万元的披露标准。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0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杨智刚先生、钟增国先生、李海博先生、王坤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杨智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钟增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李海博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王坤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补选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兰华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唐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9层第三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泉实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号)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智刚,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业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阔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凤起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0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助理督导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增国,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房山区支行市场部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处长;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市场部副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海博,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王坤,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今,在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总经理简历:

唐晓东,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8年5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文晖支行工作,先后任柜员、分理处副主任、主任、信贷科长、储蓄科长、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工作,先后任杭州事业部任副总经理、杭州分行副行长、杭州分行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在河北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为天使投资人。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辞职,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补选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伟东,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6月至1994年3月,在平度市税务局工作;1994年4至2000年2月,在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工作;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工作;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东兴证券天津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高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0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朱天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天相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天相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天相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兰华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唐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9层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5日

至2019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杨智刚	√
1.02	钟增国	√
1.03	李海博	√
1.04	王坤	√
2.00	关于监事会补选第九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孙伟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2	江泉实业	2019/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4)邮政编码:100089

(5)电话:0539-7100051 邮箱:chen66511@126.com

(6)联系人:张谦、陈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
1.01	杨智刚	
1.02	钟增国	
1.03	李海博	
1.04	王坤	
2.00	关于监事会补选第九届监事的议案。	/
2.01	孙伟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辉、任思荣等六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1月21日到期终止。协议到期后,杨成青先生因个人原因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再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公告号2019-005)。

二、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杨成青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数	38,269,538	4.8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69,538	4.8735%

三、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

1、杨成青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辞去了公司副总裁职务,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杨成青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杨成青先生发来的《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如下:

1)、目本公告日起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杨成青先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杨成青先生承诺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四、备查文件

《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情况及持股意向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幅度为100%至150%,变动区间为21,148.24万元至26,435.3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盈利:10,574.12万元
	盈利:26,435.30万元-31,722.3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混凝土行业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全年实际收入高于预期情况,产品毛利同比提升,对公司预计变动影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